



“浙”里，看见美丽中国

——浙江检察机关践行习近平总书记“两山”理念的故事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本报记者 李钰之 余颖凌 史隼

如果你生活在二三十年前“沙进人退”的塔里木盆地边缘绿洲，估计不会想到有一天世界第二大流动沙漠——塔克拉玛干沙漠会被围上胡杨、梭梭、红柳织成的“绿围脖”，沙漠玫瑰、肉苁蓉、西梅甚至海水稻成了当地特产。

如果你生活在十多年前时常被雾霾笼罩的华北平原，估计不会想到有一天可以摘掉N95口罩畅快地呼吸，“华北之肾”白洋淀之畔可以崛起一座“未来之城”——雄安。

环境保护、经济发展，这两个曾被认为是“鱼与熊掌不可兼得”的事物，在新时代的中华大地上正在谱写一支协奏曲。“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习近平总书记20年前在浙江工作时提出的“两山”理念，已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识和行动，成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核心理念，在实践中释放出蓬勃伟力。

在习近平总书记“两山”理念提出20年之际，记者来到其诞生地浙江，寻找检察机关践行“两山”理念的履职密码。

从“卖石头”到“卖风景”的产业跃迁

“我们过去讲既要绿水青山，又要金山银山，实际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2005年8月15日，时任浙江省委书记习近平同志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荒坪镇余村调研时指出

走进余村，路边的水田里用彩色稻拼出的“20”字样，提示人们在“两山”理念指引下余村发生的翻天覆地的变化，比如眼前这块水田，就是原来村里的水泥厂用地复垦的。不远处两栋灰白色的建筑是“余村印象青年图书馆”，也是由水泥厂、竹拉丝厂的旧厂房改造而成的，观光客在午后阳光下静静地读一本书，外地来此创业的青年捧着咖啡交流创意。

不变的是老村委会。一间狭小的会议室，仍保留着20年前的陈设。那时，村里正为关停水泥厂、石灰岩

共同书写生态美、产业兴、百姓富的绿色答卷

□本报评论员

今年8月15日是第三个全国生态日。为什么选定8月15日作为全国生态日？这是因为20年前的2005年8月15日，习近平同志在浙江湖州安吉考察时，首次提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这一科学论断。

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科学指引下，我国生态环境发生“肉眼可见”的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已成为老百姓可感可触的幸福，因此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将8月15日设立为全国生态



浙江省安吉县检察院森林检察官联合护林员，对偏远山区生态公益林保护情况开展现场调查。

日。生态文明是人民群众共同参与、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事业，要把建设美丽中国转化为全体人民自觉行动。设立全国生态日，开展形式多样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就是要让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每一个公民的心里，身体力行、久久为功，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处处崇尚生态文明的良好社会氛围。

但是知易行难。“从理论到实践的一跃”并不那么容易，首先要让每个普通人都清晰地知道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这是一项基础性工作。比如千岛湖边的民宿经营者为了吸引游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水域用蚯蚓“打窝”方便垂钓，但此种行为会引

看到来自江浙沪的老年人长年住在粉墙黛瓦的民宿里，他们说：“这里抬头就是青山，出门就有清溪，空气好，吃得也放心。”可以看到年轻的父母带着孩子在“亲子乐园”玩耍，他们说：“孩子喜欢来这里玩水，还可以挖竹笋、采茶采药，亲近大自然。”还可以看到来自全国各地的年轻人在“青来集”青年人才社区创新创业，他们说：“像我们设计师、程序员、自媒体人这样的‘数字游民’，有个电脑、连上网络就能工作，在余村工作生活可以说是住在景区里、睡到自然醒，上班很自由、下班有朋友。”

在安吉，这样的华丽转身故事一直在上演，有的还与检察履职有着莫大的关系。

安吉县梅溪镇红庙村有一个废弃多年的石灰岩矿坑，由于降雨蓄积而成为一个湖泊，从高处俯瞰宛如心形，湛蓝的湖水、岸边嶙峋的黑色岩石，看起来神似北欧冰岛风光，被网友称为安吉“小冰岛”，引得很多人前来打卡拍照。

“2021年春节前后，有人大代表向我们反映‘小冰岛’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游客纷至沓来而又无人管理，也滋生了环境问题。”安吉县检察院检察张帆告诉记者。该院检察官带着无人机到现场勘查后发现，矿坑周边原有的护栏年久失修已经损坏，崖岸岩石风化开裂，多处边坡塌方，游客一旦失足掉进70多米深的湖中，后果不堪设想……

安吉县检察院一方面向应急管理相关部门和相关乡镇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另一方面向县人大作专题汇报。

(下转第二版)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

新华社北京8月15日电 8月16日出版的第16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

文章强调，民营企业是伴随改革开放伟大历程蓬勃发展起来的。几十年来，关于民营经济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地位和作用的认识、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我们党理论和实践是一脉相承、与时俱进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宪法和法律保护；党和国家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党和国家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这些基本方针政策已经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宪法和党章都有明确体现，我们将一以贯之坚持和落实，不能变，也不会变。

文章指出，新时代新征程民营经济发展前景广阔、大有可为。我国民营经济已经形成相当的规模、占有很重的分量，整体实力、创新能力、市场竞争力大大提升，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具备坚实基础。现在政治环境、经济环境、社会环境都十分有利于民营经济发展，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大家显身手正当其时。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国内外形势的判断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对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在困难和挑战中看到前途、看到光明、看到未来，保持发展定力、增强发展信心，保持爱拼会赢的精气神。

文章指出，要扎扎实实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凡是党中央定了的就要坚决执行，不能含糊糊、拖拖拉拉，不能打折扣，一是坚决破除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各种障碍，给予民营企业公平的发展机会，让“非禁即入”落地生根。持续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开放，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与“两重”建设和“两新”工作。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要继续下大力气解决。二是着力解决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用好新增地方

政府专项债等政策，切实加快清欠进度。健全法律法规，强化失信惩戒。三是切实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我国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各类所有制企业等经营主体的违法行为，都不能规避查处。集中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坚决防止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四是认真落实各项纾困政策，提高政策精准度，实事求是，综合施策，发挥集合效应。五是进一步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亲”和“清”本质上是干事和干净的关系，是辩证统一的，完全可以并行不悖。

文章指出，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要勇担时代重任，敢作敢为、善作善成，满怀创业和报国激情，弘扬企业家精神，专心致志做强做优做大企业，坚定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者、中国式现代化的促进者。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加强自主创新，转变发展方式，不断提高企业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要求完善企业治理结构。坚持诚信守法经营，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多向社会奉献爱心，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12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执法司法工作协同 服务保障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加强长江流域执法司法工作协同

本报北京8月15日电(记者史兆琨)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司法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等12家中央和国家机关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执法司法工作协同 服务保障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下称《意见》)。《意见》明确，要坚持依法推进、务实高效，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准确适用刑法、民法典、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形成齐抓共管的大法治合力。

《意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大保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扣长江保护法规定，明确加强长江流域执法司法工作协同的

总体要求和具体举措。注重吸收各地实践探索有益经验，着力解决和规范执法司法工作协同中的突出困难和问题，提升长江系统性保护成效。

《意见》共18条，分为四部分。《意见》明确，坚持依法办案与促推治理并重，支持行政执法机关在长江流域跨区域、生态敏感区域和生态环境违法案件高发区域依法开展联合行动。加强生态环境评估鉴定机构和专家队伍建设，完善评估鉴定标准规范，共享专家库，着力解决实践中鉴定难、鉴定贵问题。加强数字赋能和信息化建设，推进跨部门大数据协同办案和情况通报，共享长江流域生态环境执法司法信息数据。

《意见》指出，加强长江保护行政

执法与刑事司法、环境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衔接，发现需要追究刑事、民事、行政法律责任的，依法移送案件。《意见》还明确，跨行政区划环境资源犯罪案件指定管辖的，应当遵循系统治理、整体保护、专业化审判、方便诉讼等要求，并及时商请同级司法机关办理。违法行为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修复、赔偿责任的，依法作为从宽处理的情节。

《意见》要求，健全日常联络沟通机制，通过会议纪要、指导意见等形式，增强政策统一性、规则一致性、执行协同性。开展跨部门联合调研培训和业务交流活动，增强执法司法人员的整体观、系统观、协同观，共同提高执法司法能力水平。

如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案例来了

第三个全国生态日之际，最高检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典型案例

本报北京8月15日电(记者闫晶晶) 今年是“两山”理念提出20年。在第三个全国生态日，最高人民法院与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一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典型案例，指导各级检察机关和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配合，凝聚更强法治合力，为美丽中国建设贡献力量。

据了解，2024年1月至今年7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8.6万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案件7.2万件、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4万件；共提起公益诉讼7500余件，约占全部领域提起公益诉讼案件的57.6%。2018年1月至今年7月，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共计办理生

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约5.69万件。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包括重庆市检察院第三分院支持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对某公司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等6件，涉及尾矿库、水体污染、危险废物、大气污染等治理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价值目标一致，均是为追究违法主体生态环境损害责任、促进生态环境受损公益得到有效修复。检察机关、生态环境部门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有力推动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需要。

生态环境部法规与标准司负责人表示，将继续按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工作

部署，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机制，通过共建生态环境修复基地，联合开展普法宣传、警示教育、典型案例评选等工作，与检察机关协同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及时有效开展。

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负责人表示，检察机关将持续将生态环境领域作为公益诉讼检察办案的重中之重，锲而不舍推动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持续加强办案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的监督、支持、协同作用，进一步加强与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林业和草原等行政部门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协作配合，共同答好生态环境保护答卷。



典型案例全文



秦耀东：代表亿万中国人进行正义清算

——新中国检察机关侦诉日本战犯系列报道之三

□本报记者 刘亚

作为新中国自主培养的第一代检察官，96岁高龄的秦耀东老人目前在辽宁省盘锦市一处安静的小区过着深居简出的生活。

今年7月，记者走进秦耀东的家中。室内陈设简朴，却处处透着历史的厚重感。客厅墙上悬挂着“数风流人物 还看今朝”的书法作品，与阳台上生机盎然的绿植相映成趣，恰如他一生的写照——在历史沧桑中坚守本色，精神历久弥新。

秦耀东至今珍藏着一本厚厚的相册，记录着他各个时期的成长历程。其中一张黑白照片吸引了记者的目光。

“看这张！”秦耀东缓缓指着照片介绍道，“这是1956年6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宣布第一批允许起诉的日本战犯名单后，时任最高副检察长谭政文同志与部分最高检东北工作团工作人员的合影。第一排是井助国、谭政文、冯荣昌。我在第二排右边的第二个。”

(下转第二版)



延伸阅读



【人物介绍】

秦耀东，1929年生于黑龙江，1948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后担任最高人民检察署东北分署助检员、检察员，1954年2月被抽调参加最高人民检察署(1954年9月更名为最高人民法院)东北工作团，负责审讯日本战犯，1970年11月被抽调到辽宁辽河油田公安处。1981年8月，开始筹建辽河油田检察机关，历任辽宁省检察院辽河油田分院(辽河分院前身)副检察长(主持工作)、盘锦市检察院检察长、辽河油田分院检察长，1993年1月离休。1988年和1991年两次获得最高检荣誉奖章。